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A320-05R1

修正案号: 39-4788

一. 标题: 主起落架斜撑杆接耳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30648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空客SB A320-32-1223的所有型别、所有系列号的A319、A320、A32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No F-2002-075R1 (EASA reference No2005-2240);
- 2.CAD2002-A320-05,修正案: 39-3548;
- 3.AIRBUS SB A320-32A122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4.AIRBUS SB A320-32-1223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A320-05, 39-3548

1. 据报告: 由于一对主起落架斜撑杆接耳完全断裂, 从而导致斜撑杆下锁弹簧从锁撑杆上脱开。若出现此种情况, 在着陆模式下起落架自由放出的过程中, 不能确保主起落架放下锁死, 并有可能引起主起落架倒塌 (collapse), 进而危及飞机和乘员。由于2005年1月发布的MPD第28版已将维护间隔延长至100天, 因此本指令取消MPD task 321119-01-1的相关注释 (note)。
2. 除非已经完成, 应采取如下措施 (以下措施已被CAD2002-A320-05

要求执行):

- 2.1 在主起落架首次投入使用后的60个月内或累积9000个飞行小时内(以先到为准),按照SB A320-32A1224对左、右主起落架斜撑杆接耳和下锁弹簧连接装置进行目视检查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2.2 对超过上述时间限制的飞机,必须在2002年2月17日(CAD2002-A320-05生效日)后500个飞行小时内,按照SB A320-32A1224完成目视检查。
- 2.3 每500个飞行小时,按照SB A320-32A1224重复目视检查。在左、右主起落架上完成SB A320-32-1223,将取消本指令的要求。
- 2.4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4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4月6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